



# 淡江大學

## 110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立足淡江，  
放眼世界，  
掌握資訊，  
開創未來。

110年3月17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10學年度第5次會議通過

淡江大學網址：<http://www.tku.edu.tw>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及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	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12 日下午 3 時止
報名繳費截止	110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止
書審資料網路上傳 (依學系規定辦理)	110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
榜單公告、寄發成績單	110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四)
成績複查	11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五) 止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備取生報到、遞補	依網頁公告說明 本校網址( <a href="http://www.tku.edu.tw">http://www.tku.edu.tw</a> ) 點選「招生資訊」→「最新消息」查詢

◆ 淡水校園招生相關單位(總機：淡水校園(02)2621-5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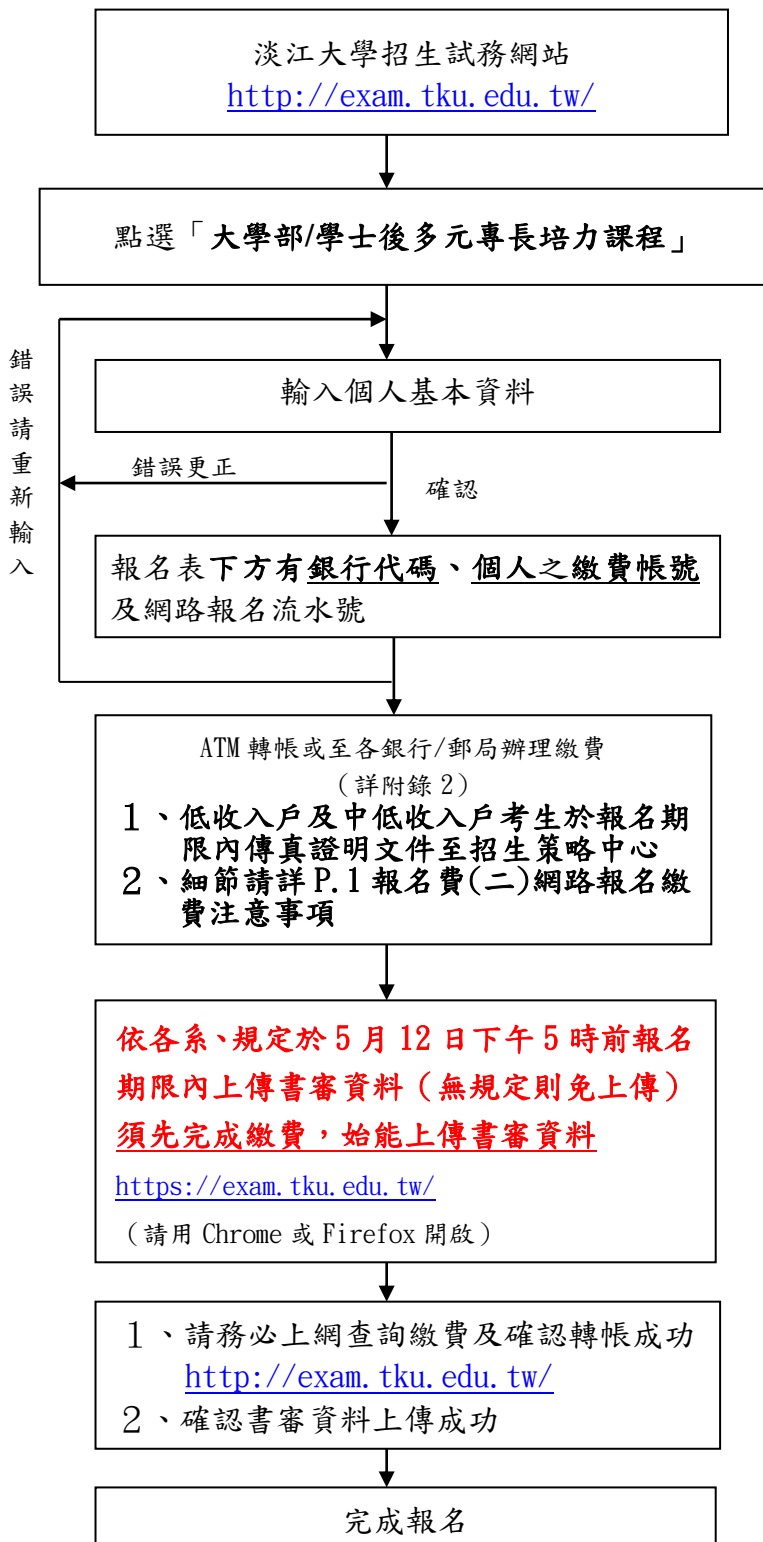
- 一、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016、2513、2208、2015)  
報到、備取遞補相關問題：教務處(註冊組 2367、2366、2210、2368)
- 二、就學貸款、兵役、就學優待減免、獎助學金：學務處(生輔組 2217、2817)  
住宿：學務處(住輔組 2395、2396)
- 三、學雜費：財務處(2066、2067)

◆ 簡章取得方式

本簡章不販售紙本，簡章及報名專用袋封面請由淡江大學網頁「招生資訊」查詢下載。  
網址：<http://www.tku.edu.tw/>點選【招生資訊/招生簡章/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 ◆ 本校另有各類校外獎助學金，可逕至學務處網站查詢。  
(<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2>)

## 報名流程



- 1、報考資料、系別請務必詳加核對，以免影響日後權益。填完資料後按儲存。
- 2、考生姓名若有特殊字形需造字，請先以「\_」輸入，待報名表印出後，以紅筆填寫於上，連同附錄 4 造字申請表傳真至 (02) 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

備註：上傳書審資料之檔案大小及類型，依網頁公告為主。

##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1
參、招生系別、名額、考試方式及其他規定	4
肆、招生班別、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7
伍、評分方式	7
陸、錄取標準及公告	7
柒、成績複查	7
捌、考生申訴辦法	7
玖、報到及註冊	8
拾、學分抵免	8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9
附錄：	
1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0
2 網路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13
3 國外學歷切結書	14
4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15
5 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16
6 退費申請表	17
7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18
8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9
9 原肄畢業(或應屆畢業)學校代碼表	20
10 成績複查申請書	21

#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報考資格：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二、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 三、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 五、僑生、港澳生與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報名本招生，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七、大學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尚未畢業者)、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招生。
- 八、本校在校生經本招生錄取後不得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辦理雙重學籍之申請。

##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 一、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之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報名日期

110年4月22日上午10時至5月12日下午3時止。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或延遲繳費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並完成繳費手續。

### 三、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填表完成確認後，依系統所給之銀行代碼及帳號，於報名期間內至各金融機構匯款或自動櫃員機（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轉帳繳費，務必確認扣款成功，收據請自行保留以備查驗。

※填表完成後印出報名表，核對無誤後請自行保存（不需郵寄）。

### 四、報名應繳資料

#### (一)書審資料

1. 請詳本簡章【招生系別、名額、考試方式及其他規定】之【資格條件/備審資料】欄各學系指定之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指定系統。
2.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錄3）並傳真(02)2621-9505至招生策略中心。
3. 其他：造字申請表（附錄4）等。（無則免附）

### 五、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1,200元。

(二)網路報名繳費注意事項方式：請參閱附錄2。

1. 請確認登錄之報名資料無誤後再繳費，並於報名期限內至 <http://exam.tku.edu.tw/> 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 ATM轉帳，繳費後30分鐘即可查詢；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或其他行庫/郵局櫃檯

匯款者，可於次 1 個工作日查詢。

2. 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如網路填表後，逾期末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報名。**

(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須先繳納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 4 月 22 日起至 5 月 12 日止檢附「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錄 5) 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四) 退費申請：

1.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其餘已繳報名費者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

(2)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2.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 6) 傳真至(02)2620-9505 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

※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2016，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匯費(親領者免)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300 元)後，一律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五) 其他

1. 報名費一經繳納，視同報名表確認無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核對無誤後再繳費。

2. 若考生重複填表且內容有異動，請依正確的報名表所列帳號繳費即可。

六、招生志願填寫須知

考生可重複報名不同學系。報名 2 學系以上者，需分別登錄報名表，依不同帳號繳費。

七、本招生於受理報名後，各學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 10 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八、報名注意事項

(一) 線上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最近 3 個月內的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五官需清晰可辨，照片檔案為 jpg 格式，大小請勿超過 1MB。照片除供考試用，亦供入學後製作學生證用，勿傳生活照，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 依據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函：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三)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等，應確認正確無誤，以免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遞補等重要事項。

(四) 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系所、本校推廣教

育處、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提供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 8。

(五)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延期舉行日期及相關資訊，將於媒體及本校網頁公告。

(六)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修正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4.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5.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九、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選修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含師培課程)及校際選課。**

參、招生系別、名額、考試方式及其他規定：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評分 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電機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	<p>一、資格條件： 獲學士學位以上者</p> <p>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含工作經歷簡述) (四)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p>	<p>書面審查評分內容含：</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工作經歷簡述) 三、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p>	<p>100%</p> <p>15%</p> <p>40%</p> <p>45%</p>	<p>一、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 二、自傳(含工作經歷簡述)</p>
招生 名額				
15				
國際企業學系 進修學士班	<p>一、資格條件： 已具備學士學位且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學分證明，且有進一步取得多元專長學位之需求者；</p> <p>二、備審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學歷證明 (三)自傳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書面審查評分內容含：</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專業證照、社團服務、專業成就競賽成果、榮譽獎項等。)</p>	<p>100%</p> <p>40%</p> <p>60%</p>	<p>一、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二、在校成績</p>
招生 名額				
7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評分 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財務金融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一、資格條件： 已具備學士學位且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學分證明，且有進一步取得多元專長學位之需求者；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 (四)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書面審查評分內容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學經歷及自傳；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專業證照、社團服務、專業成就競賽成果、榮譽獎項等。）	100% 30% 40% 30%	一、學經歷及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招生名額				
20				
公共行政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一、資格條件： 已具備學士學位且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學分證明，且有進一步取得多元專長學位之需求者； 二、備審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學歷證明 (三)自傳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書面審查評分內容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專業證照、社團服務、專業成就競賽成果、榮譽獎項等。）	100% 40% 60%	一、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15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評分 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英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一、資格條件：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大學畢業證書)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含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檢定、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評分內容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00% 40% 6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20				
日本語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一、資格條件：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大學畢業證書)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含讀書計畫、申請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證明、語言檢定或第二外語檢定成績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評分內容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讀書計畫、申請動機)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0% 35% 40% 25%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讀書計畫、申請動機)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0				

## 肆、招生班別、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 一、招生班別為進修學士班，並採與錄取之學系**隨班附讀**方式上課。
- 二、各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至少 1 年，至多 4 年**(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者，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 三、各學系上課地點在**本校淡水校園**（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 四、課程安排於每週一至週五晚上，並得於週六及週日排課。
- 五、**在學期間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修課(修習學分數為零學分)，仍應依規定繳交註冊相關費用(如：平安保險費)，完成註冊程序，該學期仍計入修業年限。**
- 六、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應修科目及學分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 伍、評分方式

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 3 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審查為主，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科)目之總分或總級分，合計其總成績。
- 二、書面審查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三、書面審查成績係以考生繳交的備審資料評定之分數，乘以各系、所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 陸、錄取標準及公告

### 一、錄取標準

- (一)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各學系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正取不足額時，不錄取備取生。
- (三)**任一項(科)目成績如有零分或缺考，雖成績已達該系、所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錄取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時，根據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排定名次並優先錄取；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 (五)報考者一律以普通生身分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
- (六)審查資料未交者，視同放棄，該項成績以缺考論。**

### 二、錄取公告

- (一)放榜公告：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
-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淡水校園及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榜單資訊」。錄取結果以限時信函寄發，並 E-mail 至考生信箱。

## 柒、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於規定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錄 10）相關資料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學系別及複查科目、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裝袋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 二、各系之「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書面審查資料保管以 1 年為限。

## 捌、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依簡章附錄 7「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復申訴人。
-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 玖、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同時錄取多個學系時，僅能擇 1 學系辦理報到繳費註冊。正取生應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至本校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報到繳費註冊。逾時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遞補名單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tku.edu.tw>/點選招生資訊-->最新消息)，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遞補作業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止。
- 二、備取考生於報到前若未收到相關資料，請逕向本校(淡水校園教務處註冊組分機：2367、2368、2366、2210)查詢；逾期未辦理報到繳費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學雜費相關事宜請逕向淡水校園財務處洽詢(分機：2067)；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資料：

(一)准考證或錄取通知。

(二)學歷證件：

1. 學士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2.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需繳交：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
  -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
3.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2 吋脫帽照片 1 張。

(五)依錄取通知函寄發之「報到注意事項」所列應繳交資料。

(六)因應防疫，報到當日需佩戴口罩。

**三、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繳費註冊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拾、學分抵免

**一、已取得畢業證書之學分不可再辦理學分抵免，雙重學籍者之學分亦不可辦理抵免。**

二、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其餘依照招生簡章、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三、各學系之必修學分及學分抵免規定可連結至學系網頁查詢課程相關規定。

##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9 學年度資料參考，收費標準如下表：

收費項目／學院		文、外語學院	商管學院	工學院
進學班	學分學雜費	1,405	1,415	1,540

收費標準比照本校進學班規定辦理，其他費用請至財務處網頁[www.finance.tku.edu.tw](http://www.finance.tku.edu.tw)點選「學雜費業務」查詢。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附錄 1

###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04 年 12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喝水、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視其情形依前兩項規定論處。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違規使用計算機記憶或可程式功能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作為計算之用，如非用於計算，則依本規則第六條議處。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如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網補印准考證，或考試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第十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應將電腦閱卷的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電腦閱卷的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作答區內，違者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通知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

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2

###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 一、繳費須知

##### (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需手續費)

-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 2、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 4、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請核對後再輸入)。
- 5、輸入繳費金額(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
- 6、務必核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 7、「交易明細單」即繳費收據，請列印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不需手續費)

- 1、請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 2、受款人名稱：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3、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請核對後再輸入)。
- 4、填寫繳費金額(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
-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 6、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三)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需手續費)

- 1、填寫匯款單。
- 2、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 3、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4、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請核對後再輸入)。
- 5、填寫繳費金額(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
- 6、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二、注意事項

(一)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尚未繳費前，如登錄資料有誤請重新操作，錯誤報名表作廢，請依正確報名表上之帳號繳費。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應考資格。

(二)繳費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http://exam.tku.edu.tw>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ATM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30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可於次1工作日查詢。

(三)網路報名完成後，依簡章規定時間，可依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至<http://exam.tku.edu.tw>進行：繳費查詢/試場查詢/錄取查詢/准考證查詢/列印。

### 附錄 3

## 國外學歷切結書

### Declaration of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Tamkang University

#### ※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For students holding the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本人所持國外【\_\_\_\_\_學校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The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issued by \_\_\_\_\_ are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verified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Among the regulated total credits, the distance-learning course does not comprise more than half. The undersigned guarantees that all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upon registration: (1) the original highest degree diploma and also its photocopy verified with official stamps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agency, (2) the official transcript of the highest level school which has the detailed history of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records and is verified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agency. (When the original diploma and transcript are written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Chinese or English, the English or Chinese translation will be submitted and verified with official stamps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agency.), (3) the certificates of entry and exit date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If the prescribed documents are not qualified or not submitted upon registration, the undersigned will abandon the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and no objection will be raised.

此致

淡江大學/ To Tamkang University

立書人/日期

The Undersigned Applicant : \_\_\_\_\_ Date :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 \_\_\_\_\_

報考學系別

Class/Dept./Division Applied : \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State/Country of School : \_\_\_\_\_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 \_\_\_\_\_

附錄 4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學系	系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造字資料	<p>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丁中__)，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p> <p><b>※請勾選需造字部分</b></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p> <p>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p>		
注意事項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傳真至 (02) 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p> <p>三、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p> <p>四、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五、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2016。</p>		

附錄 5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學系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日) E-mail :		(夜)	(手機)	
退費方式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 A213 室)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戶名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各直轄市、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1份。 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1份。[親自領取者免附]				
備註	一、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之考生，須先繳交報名費，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 二、填妥本表連同應附證件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前傳真至 (02) 2620-9505 (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2016)。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五、如經審查通過，扣除匯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附錄 6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學系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日) E-mail :	(夜)	(手機)
退費理由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		
退費方式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 A213 室)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戶名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備註	一、除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前傳真至 (02) 2620-9505。(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2016。)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如經審查通過，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附錄 7

###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88.12.15 8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88.12.30 台(88)高(一)字第 88163636 號函備查

95.10.20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2.06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57 號函公布

101.06.01.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60 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之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附錄 9

原肄畢業(或應屆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台灣大學	0055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0178	開南大學	0888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030	大仁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政治大學	00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018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889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031	南亞技術學院
0003	國立清華大學	0057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0186	國立高雄大學	0890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032	東南科技大學
0004	國立交通大學	0058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019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891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1033	中華科技大學
0005	國立中央大學	0059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0192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892	永達技術學院	1034	南榮技術學院
000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60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0193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893	私立南華大學	1035	弘光科技大學
0007	國立成功大學	0061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0194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895	國立空中大學	1036	建國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興大學	006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19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896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1037	美和科技大學
0009	國立陽明大學	006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19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897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103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006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19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89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039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6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0901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040	致理技術學院
0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66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0206	興國管理學院	090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41	輔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67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023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923	環球科技大學	1042	遠東科技大學
0014	私立東海大學	0068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0423	明道大學	092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43	龍華科技大學
0015	私立輔仁大學	0069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0599	慈濟技術學院	0927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4	修平科技大學
0016	私立東吳大學	0070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075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92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45	僑光科技大學
0017	私立中原大學	0071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075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929	國立東華大學	1046	中台科技大學
0018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072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0760	樹德科技大學	0931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047	元培科技大學
0019	私立淡江大學	0073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0761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09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8	中州科技大學
0020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0074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0776	國立臺北大學	0933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104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0021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075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0777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09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0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22	私立逢甲大學	0076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077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938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1121	台灣首府大學
0023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0077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0851	私立玄奘大學	0948	私立長榮大學	1124	康寧大學
0024	私立靜宜大學	0078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0852	吳鳳科技大學	0950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25	亞東技術學院
0025	私立大同大學	0079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6	中國科技大學	0951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金門大學
0026	陸軍軍官學校	0080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0857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0952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1127	黎明技術學院
0027	海軍軍官學校	0081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8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0953	明志科技大學	1128	東方設計學院
0028	空軍軍官學校	0082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0860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955	醒吾技術學院	1129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0029	國防醫學院	0083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0861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956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130	長庚科技大學
0030	中正理工學院	0084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0862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0957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31	崇右技術學院
0031	政治作戰學校	0085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0863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0958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132	大同技術學院
0032	國防管理學院	0086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0864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0959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133	臺灣觀光學院
0033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0087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0865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096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134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034	私立真理大學	0088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0866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0961	私立慈濟大學	1135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035	國立中山大學	0089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0867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0963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136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0036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90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0868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0972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137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037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0091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0869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097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8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0092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087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097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中)	1139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93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87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097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0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0040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94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0872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976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1141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1	國立台南大學	0095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874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77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14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04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96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0875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0978	國立中正大學	1143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97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0876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0979	私立實踐大學	1144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004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98	國立宜蘭大學	0877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0	私立世新大學	1145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0045	國立嘉義大學(含師院)	0099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878	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098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46	外國學校(大學)
0046	國立台東大學(含師院)	0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879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0985	私立華梵大學	1147	華夏技術學院
0047	私立長庚大學	0158	南開科技大學	0880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0986	私立中華大學	1148	外國學校(學院)
0048	私立光明醫學專科學校	0162	蘭陽技術學院	0881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0987	私立大葉大學	1149	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0049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0164	德霖技術學院	0882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8	私立義守大學	115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005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0165	亞洲大學	0883	國立高雄海專專科學校	0989	私立銘傳大學	115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167	佛光大學	0884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0991	私立元智大學	115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2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17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885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099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3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017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88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994	正修科技大學	1155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054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017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887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0999	其他	1156	法鼓佛教學院



附錄 10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別		
身份證字號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成績	總分	平均成績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截止收件日(以郵戳為憑)：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受理。
- 二、本表考生姓名、報考學系別、身份證字號及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三、回復信封封面(如下頁)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復。
- 四、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 1 份。
- 五、請將複查申請書、附回郵之回復信封及成績通知單影本，裝袋寄回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結果回復

2	5	1	3	0	1
---	---	---	---	---	---

貼郵票處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啟

----- 摺      疊      線 -----

